

#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大型活動/戶外活動應變指引

### 教師/導師須知

#### 甲. 注意事項：

- 1) 學校在進行戶外活動時，最少應有 1 名曾接受急救訓練的成員隨隊。
- 2) 進行戶外活動時，如旅行，出發前先檢查急救裝備是否足夠，由急救老師攜帶至活動地點，而班主任亦需攜帶旅行藥包。
- 3) 留意活動當天的天氣報告及天氣預測。
- 4) 如進行戶外活動地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在 101 至 200 之間，學校會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的參加者 (例如心臟或呼吸系統有毛病的人士) 參與活動。
- 5) 如該地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在 201 至 500 之間，學校會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有關的戶外活動。
- 6) 如天文台已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教師/導師會取消所有戶外活動。如一號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才懸掛，則應立即前往最近的安全地點暫避。在情況許可下，教師/導師才可安排參加者回家。假如懸掛更高的警告信號，則應留在就近的安全地點，直至風勢已無威脅方可離去。
- 7) 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會立即停止所有戶外活動，並帶領參加者前往安全地點暫避，直至可安全回家為止。
- 8) 天文台發出寒冷或酷熱天氣警告，意味著天氣會持續寒冷或酷熱。學校會衡量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將活動押後，甚或取消。
- 9) 在寒冷天氣下，教師/導師會要求參加者多穿保暖衣物以防低溫症。在酷熱天氣下，則應要求參加者穿著透氣的衣衫及褲，並避免過份暴露在陽光下，以減低患上皮膚癌的風險。
- 10) 若陽光猛烈，亦會提醒他們配戴闊邊帽子及能過濾紫外光的太陽眼鏡，並於外露的身體部分重複塗上防曬系數 15 或以上的防曬油。
- 11) 家長應在參與戶外活動當天為子女量度體溫，並在學校提供的記錄表上填寫有關資料。教師/導師會按家長交回的記錄決定學生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加戶外活動。如學生參與露營或連續多天的戶外活動，則教師/導師會在每天進行活動前為學生量度體溫。
- 12) 教師/導師會留意參加者的表現及舉動，確保他們不會參與超逾其體能及智能的活動。並提醒參加者如身體感到不適，應即時報告，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13) 必須培養參加者的責任感，令他們明白在保障自身和隊友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14) 參加戶外活動時，須嚴禁參加者吸煙或玩弄火柴、打火機等易燃物品。
- 15) 教師/導師應確保參加者在參加戶外活動時穿著恰當的服飾；例如，穿上合適的衣服和鞋履、束起長髮、修剪指甲、穩固眼鏡等。
- 16) 教師/導師會提示參加者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蚊蟲叮咬以預防蚊子等傳播的疾病，例如登革

熱。參加者宜：

- a) 穿著淺色長袖衣服及長褲；
- b) 塗上防蚊油 /防蚊膏；及
- c) 避免在樹蔭、草叢、隱蔽處或可管理範圍以外逗留過久。

17) 教師/導師會留意戶外活動和四周環境的潛在危險，例如旅行地點、運動場等，教師/導師會於活動前視察場地，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同時，應鼓勵參加者在發現任何不尋常事情/問題時，盡快向教師/導師報告。

## **乙. 遇有意外發生，應採取下列急救應變措施：**

- 1) 視傷者情況進行急救，如有懷疑，不應魯莽行事；
- 2) 處理流血傷口時，救護者應戴上塑膠手套，避免直接沾染血液；
- 3) 向校長及家長報告事件經過及傷者情況；
- 2) 如非必要，切勿移動傷者。如情況許可，應立即將傷者送往診治，否則，應派一人陪同求助者尋求援助；
- 3) 如需將傷者送院診治，先通知校長及學生家長，由一名老師陪同前往醫院，直至家長到達醫院，其餘學生由另一老師暫時看管。最後，家長需致電學校報告學生情況，以便跟進；
- 4) 向外求救時，應填寫緊急事件記錄表，並列明下列資料：
  - i. 傷者位置（記下地名、地圖座標或漁護署在長途遠足徑每隔 500 米設立的標距柱編號）；
  - ii. 發生意外的時間；
  - iii. 受傷情況；
  - iv. 受傷者資料；
  - v. 報案者資料；及
  - vi. 其他組員的人數和情況。